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12月15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有關原住民王光祿以土造獵槍擊獵山羌及長鬃山羊被法院以違反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一案，因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本署檢察總長今(15)日提起非常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調卷研議後，認為原審判決自行限縮解釋，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性能，還需該當「依照原住民文化之生活需要所製造」，或「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要件，始能主張免責之解釋，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虛增法律條文所無之免責要件，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且依其解釋，隱含原住民族日後皆不能再自製比以前祖先更精良的獵槍打獵，永遠只能使用落伍土造獵槍打獵，結果可能造成原住民族發展其特有文化之歧視，更違反旨在保障原住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許可自製獵槍，以示尊重原住民發展、保存其文化之立法意旨。

次就被告違反獵捕野生動物部分，依94年2月5日公布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只需非基於營利行為，即得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範圍內，依法獵捕野生動物。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93年2月4日增訂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僅限「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始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者之範圍廣，以適用法律應從優從新之原則，自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為有利原住民之認定。況上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及第21條第1、4項所定「應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而與原住民族共同建立管理機制」之特殊法規制定方式，與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及第19條所定「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自主權及自治權原則下，要求各國政府應在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下，共同制定原住民族行為規範」之宣言意旨悉相符合，詎原審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不符上開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訂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應行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